

赵汝珍 / 著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丛书

古玩鉴赏 十六讲



古玩源流

书画格式

作伪/鉴别/评价

青铜器/古钱/宣炉与铜镜

玉器/古墨/古书与纸

碑帖/印章

织绣/漆器/古琴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赵汝珍 著



古玩鉴赏 十六讲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玩鉴赏十六讲 / 赵汝珍著. -- 北京 : 中国友谊
出版公司, 2017.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丛书)

ISBN 978-7-5057-4119-5

I. ①古… II. ①赵… III. ①古玩—鉴赏—中国
IV. ①K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74808号

书名	古玩鉴赏十六讲
作者	赵汝珍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北京时代华语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690×980 毫米 16 开 21.5 印张 266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4119-5
定价	68.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1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出版说明

优秀传统文化书籍作为古今中外文化精华的传世之作，思考和表达了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根本问题，其智慧光芒穿透历史，思想价值跨越时空，历久弥新，成为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

中办、国办在《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指出：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一体化、分学段、有序推进的原则，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

为了更好地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编辑出版了该套丛书。

本书将赵汝珍先生的《古玩指南》相关内容进一步系统化，从书画、瓷器、青铜器、古钱、玉器等十六个方面，分门别类地介绍了古玩的鉴别、辨伪等方面的知识，对研究、鉴赏古玩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赵汝珍，清末著名学者、古玩收藏家。他酷爱古玩，精于考古，文

玩知识庞杂广博，在经营古玩的过程中潜心研究，成为古玩鉴定方面的专家，名噪一时。

本书尽可能地选用最初的版本，以保留大家著作的原貌。鉴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原版本中尚存在一些错讹之处，对其中确系误写、错排的个别文字，参照其他版本和部分学者的研究成果，确有把握者，予以改正。其他一仍其旧，均未作变动。

书中对一些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点评，在编辑出版过程中，除比较敏感处略作注释，其他均未作特别说明，望广大读者考虑到作品创作的历史背景，及各位先生独特的学术观点，在阅读过程中加以区分和正确解读。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及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第一讲 古玩总述	001
一、古玩源流	001
二、古玩之何以可贵	003
三、古玩商	006
四、古玩之购买	008
五、古玩之种类	009
第二讲 书 画（一）	010
一、书画概述	010
二、书法源流	015
三、绘画源流	017
四、书画格式	021
五、书画名家	024
第三讲 书 画（二）	033
一、书画之作伪	033
二、书画之鉴别	042
三、书画之评价	049
第四讲 瓷 器（一）	051
一、瓷器源流	051
二、瓷器述要	065



第五讲 瓷器(二)	078
一、瓷器之作伪	078
二、瓷器之鉴别	080
三、瓷器之评价	087
第六讲 青铜器	094
一、铜器源流	094
二、古铜器名释略	099
三、古铜器之仿制	109
四、古铜器之伪制	110
五、古铜器之鉴别	112
六、铜器之评价	119
第七讲 古钱	121
一、钱之源流	121
二、古钱之伪造	127
三、古钱之伪售	129
四、古钱之鉴别	131
五、古钱之价值	136
第八讲 宣炉与铜镜	140
一、宣炉概述	140
二、宣炉何以必炼	146
三、宣炉之仿制	147
四、宣炉之伪制	147
五、宣炉之鉴别及价值	149
六、铜镜概述	150
七、古铜镜之伪制	153
八、古铜镜之鉴别	153

第九讲 玉器	155
一、玉器源流	155
二、古玉器名释略	158
三、旧玉之伪造	164
四、旧玉之鉴别	168
五、玉器之评价	172
第十讲 砚	175
一、砚之源流	175
二、砚之种类	177
三、砚之式样及名称	186
四、砚之收藏	187
五、砚之伪作	188
六、砚之鉴别	189
七、砚之价值	195
第十一讲 古墨	199
一、墨之源流	199
二、制墨名家	201
三、名墨	202
四、墨之伪制	205
五、墨之鉴别	205
六、古墨之评价	207
第十二讲 古书与纸	210
一、书籍源流	210
二、古书之伪	213
三、古书之鉴别及价值	214
四、各代名纸	215

第十三讲 碑 帖	219
一、碑帖源流	219
二、碑帖之伪制	226
三、碑帖之鉴别	226
第十四讲 砖瓦、偶像、印章	229
一、古代砖瓦概述	229
二、古砖瓦之伪制	231
三、古砖瓦之鉴别	232
四、偶像概述	233
五、偶像之伪制	236
六、偶像之鉴别	236
七、印章概述	240
八、印章之伪制	242
九、印章之鉴别	243
十、印章之价值	243
第十五讲 其他杂项（一）	244
一、丝绣源流	244
二、古代丝绣之鉴别及价值	251
三、景泰蓝概述	251
四、景泰蓝之伪制	252
五、景泰蓝之鉴别	253
六、漆器概述	256
七、漆器之鉴别	258
八、宜兴壶概述	260
九、宜兴壶之伪制	261
十、宜兴壶之鉴别	261

第十六讲 其他杂项 (二)	262
一、古琴源流	262
二、古琴述要	262
三、古琴之伪制	270
四、古琴之鉴别	270
五、兵器源流	272
六、古兵器之鉴别	289
七、古印之可贵	290
八、古代玺印之源流	291
九、古印述要	299
十、古印之伪制	306
十一、烟壶述要	307
十二、烟壶之种类	311
十三、烟壶之鉴别	317
十四、料 器	323
十五、牙 器	324
十六、竹 刻	325
十七、扇	328
十八、木 器	330
十九、名 石	333

第一讲 古玩总述

一、古玩源流

古玩旧称“骨董”，零杂之义也。董其昌《骨董十三说》谓：“杂古器物不类者为类，名‘骨董’。故以食品杂烹之，曰‘骨董羹’；杂埋饭中蒸之，曰‘骨董饭’。”又谓“‘骨’者，所存过去之精华，如肉腐而骨存也；‘董’者，明晓也。‘骨董’云者，即明晓古人所遗之精华也”。或者又谓“‘骨董’云者，即古铜之转音”。然骨董非皆铜器，似亦不近情理。其余解释尚多，但均不圆通，总以零杂之义为切当。且有书作“古董”者，盖即古、骨同音之误也。然于义尚合，以古董所有多古物也。今人于此名词更另有解释，所谓古董者，即古代遗存珍奇物品之通称，久已失去原来零杂之含义矣。明时诸家记载，尚称“骨董”或“古董”。“古玩”，乃清季通行之名词，即古代文玩之简称也。按收藏为人类之天性，保古尊古亦为世人共有之美德，故世界各国无不以保存其先哲遗迹为盛事。惟中国文明最早，名物之产生亦最先。禹铸九鼎，三代争宝，是为中国保存古物之肇始。其后历代无不以保存前朝文



物为要事。惟古玩以现存为限。中国文明虽始自黄帝，然人文之备实起自三代。三代之文艺产量虽多，乃自遭秦皇毁灭之后，一切无存。今日所能见到者，只有入土之铜器玉器而已，其他均不可得也。秦汉人文尤进，名产亦多，铜玉各器仍能延续三代之遗韵向前迈进。故秦汉铜玉尚可与三代并称。至新兴文艺为数亦夥，特著者为文字上之开发。秦蒙恬之造笔，汉蔡伦之制纸，均为人文之最大发明，虽今日原物无存，而现在之所有确为原物之演递而来。至秦砖汉瓦，妇孺知宝；碑碣摩崖，士林同珍。盖数千年文字之变易，此为准绳。晋人书法为万世楷模；南北朝之造像为后代艺术之胎原；唐代绘画之成功，砚石之开采，均为中国文艺史中之光荣事件。五代之季，虽兵荒马乱，然文艺仍能保持相当之进展。柴世宗高火度瓷器之成功，南唐李昇昇元间拓帖之创制，均为人类之奇功，任何变易所不能泯灭者。降及炎宋，国势虽极度不振，然各种文艺竟能极度发达，为中国文物之最成功时期。如瓷器、玉器、铜器、漆器、书法、绘画、造纸、印书，无不尽善尽美，迄于大成。故今日谈古玩者，均以宋产为最高标的、最精妙、最正确。宋代以前者，其真实精美之说，姑存之姑听之，正确与否至难分明也。元代有国甚暂，且北方民族不重文艺，故八十年间并无新产。朱明代兴，取法唐宋，极力恢宏文艺，虽未创生新意，然瓷器书画尚能与唐宋雁行，而宣德之炼铜、景泰之敷彩，允为明代文艺之特色。清则一切仿古，凡古人所有者无不设法仿制。且各朝帝王之热心提倡，全国臣民之努力效行，古迹之保存、新物之产生，在数量及质量上均有空前绝后之成就。故今日市上所存古玩，清代产物总在半数之上。时代接近，保存较易，固其所宜。产量之多、品质之妙，亦不为无因也。清末之市场，以宋器为优，明代所产可收可弃，视无重轻。民初以明器为贵，清器不在古列。今则洪宪之瓷，已为稀世之宝，其上者非特不可得，亦不可见矣。古物之销亡日

甚，新品之产生无期，是古玩之与日减少乃必然之结果。有心人起而提倡之、光扬之，是固国人之所共馨香祝祷者。

二、古玩之何以可贵

古玩之可贵，尽人知之。惟古玩之所以可贵，除少数人理解外，社会众生尽多莫名其妙。怀疑者有之，误解者亦有之。怀疑者以为，宝贵古玩乃系有钱阶级之傲行，或系名人之盲动，借此鸣高，故为风雅。误解者以为，古玩之可贵只在年代，凡古物即可贵，而愈古愈可贵。其实皆非也。盖古玩之所以可贵者，其重要之原因有二：一为古玩之自身者，一为人为者。所谓自身之原因，即古玩本质之精妙，做工之优良，后世所不能仿作者。例如唐宋之书画，其造诣之精，后世任何努力所不能及；三代铜玉，其做工之精细，文字之纪录于后世考古有极大之裨助，其他各品无不称是。且均为中国文化与艺术之最高样本，可宝可贵，理所宜然。至人为之原因尤多，兹详述之如下：夫讲求古玩，本为无聊行为，以有用之精神，颠播陈死人之身后遗物，毫无裨益于现在之国计民生，社会之所不取，人类之所不能同情者。然几千年来永远为国人所乐道者，实系专制政体逼出之康庄大路，固属莫可奈何之举也。盖人类之脑筋，在有生之时，除睡眠呈休息外，余均必有所思。考人类之肢体，除睡眠呈安静外，余均必有所活动。中国四千年来，完全为君主专制，在圣君贤相、天下太平、四民乐业之时期，知识分子固可以畅所欲言、适所欲行。但翻阅四千年历史，圣君贤相之时有几？多数为黑暗政治时期也！昏君暴臣之政治下，愚夫愚妇固可以任受支配；稍有知识者，是非善恶之关，能无动于衷乎！岂知专制政体下，批评时局，谈论政治，岂止自身不保，九族均为之担忧。是文人士夫之脑筋，固不能



任意所思也。至行径动作，尤受限制。除读书从政之外，即不准有所活动。今日社会所公认之一般高尚娱乐，如跳舞、赌博、集会、结社，在当时均视为妖行，非但为国法所不许，亦舆论所不容。万不得已，辟出好古之途径，以古玩为惟一之消遣妙品。次则，在当日专制时代，政治虽未必均上轨道，然一般官吏尚多畏于清议，其越礼非法之行为亦必多方掩护。即以清末之庆亲王，当时总理国政，权倾华夷，只以在汇丰银行存有百万两之私财，尚惧三麟公司之奏参，况其下焉者。如果年俸不及百两之官吏，十年之后拥有千两以上之房地产业，明晃晃摆在街上，非为御史所必参，亦为社会之所不容。古玩无定价，千元之物可以一元得之。为官吏者，藏有倍于其所入之古玩，亦为事理之所可行。故官吏均以收藏古玩为隐藏其实在富力之妙法。此古玩之所以可宝贵也。复次，官吏之升迁不定。在北京任职时，购置不动产业固为得计；但一旦外调，其管理及经营均费周章，而当时又无银号银行之设备。为商与民争利固限于国法，而金银之收贮又极不方便。于此无可奈何之中，始以收存古玩为变相之积财方法。再则，昔日苞苴谋事，虽为公开之秘密，但以现银交纳终觉难堪。其惟一之转换办法，即赖古玩为之解脱。如《官场现形记》所述之贿赂情态，确系当日之事实。如某缺卖价万元，求之者即以现银万元奉纳，非为缺欠雅相，且留有贿赂痕迹。遇有奏参，终属可虑。如卖缺者以不值一元之破铜烂铁，送至古玩铺，索价万元；而求缺者即以万元置留。如此转折，则受贿买缺之形迹悉泯。任何奏参、任何调查，亦不可得其犯法之实据。故古玩为昔日卖官买缺之媒介，官场中所必不可缺者也。且古玩为最方便之资产。按北京人最重体面，然缓急人所恒有，日用偶有缺乏，典当固失体面，即挪借亦欠堂皇，其救济之法，亦可以古玩行之。如某官缺洋千元，则以二千元价值之古玩送入古玩铺，声称已玩索无味、另得高品，请代为出脱；但索价

万元为另购之件，尚短少千元，请求借给，斯此物绝不能卖出，但有此作抵，古玩商亦必乐予成全挪借，而不露穷像，法诚高矣。若以房地产业抵押借款暴露衰亡，古人深引为耻。此古玩之所以乐予收藏者也。再者，北京昔时为全国政治之总枢。全国重要官吏，其升迁黜陟完全操之北京之当轴。而当轴之喜怒禁忌庆吊礼往，监抚远在外疆，每易隔绝失时，且又不准如今日之设立驻京办公处所，明视朝廷之动静，然实则均能处理圆滑，中枢活动巨细俱悉。所以然者，亦由当轴之收罗古玩，与古玩商时为接近，而外疆督抚暗托古玩商为之探听，为之周旋。而古玩商与朝臣之最易接近，对各朝臣之喜怒禁忌亦知之最详，故应酬亦能中肯。在民国以前，所有外省督抚藩臬，对京中一切应酬，完全由古玩商代办。其价值之多少，物品之如何，本人概不知晓，不过年终开一笔总账付款而已。故全国重要官吏，无不以购买古玩结纳古玩商为进身保禄之阶。尤且在专制时代，官吏之行动最感困难。结党组会固易贾祸，即饮酒赋诗亦每启罪端。古玩均为陈迹，无关现在。既可以消遣，复可以增风雅。故以前官吏每于公余之暇，麇集古玩商肆。因此重要消息，权贵活动，多为古玩商所深悉。而一般谋差求缺之辈，必于古玩商场求出路。不精熟于古玩，能于官场中立足耶？甚且科举时代，只重考试，不计资历。每有赤贫之士，三元联仲，平地起雷，其候缺谋干应酬之需，亦大需资财，贫穷士子自给维艰，安能筹谋及此？遂有古玩商代为包办，一切需费均由古玩商垫付，只于将来得缺后，由古玩商派一账房，本息照收，否则即得缺亦无力到任。故一般有希望之士子，必重视古玩，方能结纳古玩商铺。此古玩之所以受社会重视者，亦一原因也。又且京师之内，昔日并无银行，即银号亦为数有限。外官发财之后，每挈重金来京营谋升转。其中指日成功者固有，但静候三年五载者亦所恒见。“长安居大不易”。故多数每将带来之款，存于古玩商铺，取息以为



日用之需，或曰：存钱号生息可也，何必存之古玩商号？殊不知外官来京，已为御史所注意，如常与钱号往来，其必设法陷弄，乃定然也。应酬送礼固为国法人情所不禁，与古玩商交往当无人可指责。故外官来京，无不以讲求古玩，结纳古玩商人为要事。此古玩之所以为社会所重视者，此亦一要因也。其他原因尚多，此不过荦荦大者。总之，收罗古玩为昔人之消遣方法、为昔人之积钱方法、纳贿方法、救急方法、升官谋缺之方法、进身保禄之方法，重要官吏无不赖古玩以生发。古玩之重要，自系当然之结果。故古玩除自身固有之价值，又益以人为之价值，此其所以可宝贵也。今虽时异势非，然古玩本质之价值并无变易，即人为之价值亦大体无殊；且因数量之日削而好者之日增，供不应求，又产生其新有之声价，此其所以愈可宝贵也。

三、古玩商

古玩独立成为商号，始于何时，无从稽考。然据各名人札记之载述，明代中叶即已创兴。降及有清，更为隆盛，业务极为繁兴，地位亦甚崇尚。盖系社会之实际需要所演成也。按京市古玩商，有小摊、挂货铺与古玩铺三种。小摊与挂货铺，并非古玩之专营商，故本编所谓之古玩商，乃专指古玩铺而言也。以前京市之古玩铺，无处无之，而尤以琉璃厂为中心区。缘琉璃厂自明以来，即为书肆、纸铺、笔庄、文具店之总汇集所。士大夫终日奔走于古玩商肆，显示有闲与有钱，必易启社会之疑，遭御史之参。但买书、买笔、买纸张、买文具固无人可非议、可指责也。商人循士大夫之心理，杂古玩商铺于其间。好之者虽终年流连于古玩商铺，亦可以遮掩一般之耳目。琉璃厂之所以成为古玩市场者，此为主要原因也。次之则后门一带。因王公之所集居，古玩商肆亦多。

今则王谢凋残，沧桑迭变，除琉璃厂尚能维持外，其他肆街之古玩铺，所存均已无几矣。至古玩商交易之实情，亦多为世所不了解者。

一般外地人之心理，咸认为北京商人最不注重信用，说谎骗人较任何外埠为甚。此种情形，在其他商界是否属实，作者不敢臆断；惟在正式古玩商，则绝不如是，且绝对注重信用。古玩似无定价，但在内行确有定价。盖以前仕宦府第，以此为遗留子孙最可靠之不动产。如果价值不定，孰肯收存乎？且以前外官送礼，非特价值不争，即品物亦不能见，完全由古玩商代办。如果不注重信用，购主金钱上之损失尚小，其影响于购主之前程者甚巨。设信用不著，孰肯以此相托也？且古玩之购主，多半为当代之当权者。如果信用不佳，不必正式取缔，即于口角间微露宣抑，即有意外之累。不重信用其可乎？再收买古玩，绝非如购买他项物品，见之即买；必多方探询，觅人介绍。如果信用不佳，孰肯介绍乎？又古玩业迥异于他商货品，不能遍备，但应有尽有，何以故？盖合全古玩商为一肆也。古玩商会之组织非常亲密，平居各肆主每日必集会，谈论每人所收得之物品及某店存有之物品。因此一肆主对全行所有之存货均甚清晰。设某人购求之物为本铺所未有者，但他家有之，亦可取来代售。设定价百元，至多索价百十元或百二十元。如过此以上，则原主认为不名誉、不信用，下次必不与之合作，且卖得之价亦必照实告知原主，再行分给经手费用。如有一分不实，则丧失信用，下次无人与之合作矣。再如甲店存有某物，此物系某人所喜欢收集者，但甲店与某人不熟，而乙店与之相熟。则甲店托乙店持送某人，其索价情形亦必如上所述，丝毫不能隐瞒。设有一次不信用，一元不实在，则即不能在该行活动，亦即不能在该行存在也。是古玩商之交易，由任何方面言之，亦不能不注重信用也。再者，古玩商之通规，售出之古玩，凡未改毁原

状者，无论经过若干年后，发现与原议不符者，均可照原价退钱，则不